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前董事授予酬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而粤海證券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粤海證券函件	.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26
附錄二 一 呈請書	.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7

釋 義

於本頒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建議」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紅股,詳情如下:

(a) 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b) 基準為每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及

(c) 基準為每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 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八份認購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由本公司 與各位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 若干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 十六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2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9,880,000港元,將於二零 一二年到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 認購人發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董事」 指 楊女士及陳女士

「酬報」 指 建議支付予前董事之酬報,各前董事酬報金額均為

3,000,000港元,惟須依照要約函件的條款作出

「酬報股份」 指 倘前董事選擇以收取代替現金之股份之方式,收取酬

報,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組成,其成立

目的為就向前董事授予酬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粤海證券」

指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 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 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 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就授

予酬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

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i)就向楊女士授予酬報之決議案而言,指楊女士及其

聯繫人士(包括張先生)以外之股東;(ii)就向陳女士授 予酬報之決議案而言,指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

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

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

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

「陳女士」 指 陳志媚女士,一名前董事

釋 義

「楊女士」

指 楊杏儀女士,一名前董事

「新股份認購協議」

指 三份認購協議,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由本公司與三位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於認購新股份,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 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要約函件」

指 要約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前董事確認及簽署,載有授予酬報之條款

「購股權|

指 370,000,000份 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協議授 予購股權認購人,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 二十一日之公佈

「購股權協議」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協議,由本公司與購股權認購人訂立,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購股權認購人授出購股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之「百分比率」

「早請書|

指 證監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向本公司及若干前任董 事發出的呈請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通函所定 義之該等交易。呈請書之摘錄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之以股代息計劃如下: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 以股代息(不附有選擇權),每股0.18港仙;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 現金股息(附有選擇權),每股0.16港仙;
- (c)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 現金股息(附有選擇權),每股0.12港仙;及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 現金股息(附有選擇權),每股0.05港仙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授

予酬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內容

有關發行及配發酬報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酬報股份之認購價0.052港元

「認購權」 指 建議授予前董事之酬報股份認購權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

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有效期」 指 自要約函件日期開始,至該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包括

首尾兩日)之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 凌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伍耀泉先生

何美嫦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前董事授予酬報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述,楊女士及陳女士自願退任執行董事及在本集團擔任的所有其他 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與各前董事確認並簽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其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支付;或按前董事的選擇,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支付。

由於彼等為前任董事,退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已生效,故此兩名前董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以酬報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酬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酬報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粤海證券就授予酬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予酬報

由於前董事於過去30年期間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建議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並向前董事發出要約函件,向各前董事提供3,000,000港元之酬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各前董事確認及簽立要約函件,據此,本公司向各前董事授出酬報。各前董事之酬報乃經參考彼於緊接退任前之酬金,以及彼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後釐定。

要約函件詳情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2) 楊女士/陳女士

酬報 : 3,000,000港元

支付方式 : 酬報將全部或部份(i)以現金支付;或按前董事的選擇,(ii)以本公

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每股酬報股份認購價為0.052港元,

代替現金,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支付通知 : 各前董事有權於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事

先書面通知,以收取現金或酬報股份之方式收取酬報。

有效期 : 自要約函件日期起至該日期起計滿五週年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

兩日)。

每股酬報股份之認購價0.052港元,由董事會釐定,已參考該公佈刊發前,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11港元、當前市況及前董事自願建議之價格範圍每股0.024港元至0.08港元。前董事提出該價格範圍前,已考慮根據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

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新股份的行使價/兑換價/認購價(請覽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了解詳情)。

初始建議的認購價為每股酬報股份0.011港元,即該公佈刊發前,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向前董事提出建議酬報要約後,前董事考慮過較早提出的建議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新股份的行使價/兑換價/認購價後,自願提議及建議,將每股酬報股份認購價調整至介於每股0.024港元至0.08港元的範圍內,而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

前述前董事自願提出調整認購價的訴求,深受董事會稱賞,董事會因此將酬報股份之認購價調整並訂定為每股酬報股份0.052港元,即上述分別根據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建議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之行使價/兑換價/認購價上限及下限的平均數。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倘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相等或高於每股0.057港元(相等於較認購價增加約10%),前董事以現金收取酬報的權利將失效,以及前董事將僅可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收取全部酬報。

根據要約函件的條款,倘發生若干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股份進行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認購價可予調整。

根據認購價,各前董事行使本身之認購權時,可認購的酬報股份上限為57,692,307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以及經發行酬報股份、及根據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新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發行及配發酬報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作出。其後出售酬報股份概無任何限制,而酬報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酬報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以發行酬報股份代替現金,向各前董事授予酬報,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相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以酬報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向有關前董事支付酬報;及
- (ii) 倘相關前董事選擇收取酬報股份代替現金,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 行之酬報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酬報股份之限制

儘管上文所述,在以下情況,前董事不應有權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倘緊隨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後,有關前董事連同其行動一致行動人士整體而言,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其他有關百分比率),或不然,則:

- (i) 須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或
- (ii) 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豁免。

倘緊隨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則前董事不應有權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

前董事之資料

楊女士及陳女士之履歷

楊女士,現年五十四歲,任職本集團超過三十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於退任前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楊女士修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經濟日報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治課程。楊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之母親。

陳女士,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十二年經驗。陳女士於退任前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陳女士修畢中國清華大學新領導力高級研修班之課程。

楊女士及陳女士於過往三十年(一九七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貢獻

楊女士及陳女士為本集團其中兩位創辦人,三十多年來服務本集團,為業務增長做出莫大貢獻。本集團在一九七七年從一家小型貿易公司發軔。在前董事的努力之下,本集團在一九八零年代建立了東歐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羅馬尼亞、匈牙利及波蘭。隨著業務擴展,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成為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楊女士及陳女士帶領本集團闖過東歐國家政治改革以及中國內地的宏觀調控引發 的危機。有賴前董事的貢獻,本集團克服重重困難,包括:

- (i) 一九九七年之金融危機;
- (ii) 二零零零年之資訊科技泡沫爆破;
- (iii) 二零零三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及
- (iv) 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

近年來,全賴彼等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本集團並無捲入雷曼債券或任何衍生工具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可保存實力,以待市場復甦。有關本集團經營業績上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即使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暫停買賣,在楊女士及陳女士等人的管理及監督下,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龐大溢利,約達66,0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溢利約17,000,000港元,合共約83,000,000港元。於上述期間,本集團之經紀及金融業務管理總計約185億港元之資金流,且並無收到任何客戶投訴。

授予酬報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紀、融資業務、證券買賣、一般貿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本公司感激楊女士與陳女士在過往三十年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有關詳情概述於「楊女士及陳女士於過往三十年(一九七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之貢獻」分節。

董事會建議,為報答彼等三十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分別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以現金或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支付),酬報金額乃參考彼等於緊接退任前之薪金及於本集團服務之年期釐定。

於建議授出酬報予楊女士及陳女士時,本公司已考慮若干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因本集團之若干過往交易而面臨之紀律行動及呈請書,當中相關之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涉嫌(其中包括)違反當時之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未有就相關交易尋求股東之事前批准。為糾正此無心之失,即未有就相關交易尋求股東事前批准,本公司已徵求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載於補充通函之十宗須予披露及相關交易。經過全盤考慮本函件披露之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酬報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授出酬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說明支付酬報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前股東行使權利,選擇悉數認 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

(i) 配 發 及 發 行 酬 報 股 份 對 股 權 架 構 之 影 響 (假 設 自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起 並 無 進 一 步 配 發 及 發 行 股 份)

楊女士與陳女士選擇以代替現金

			之酬報股份,按每	身股酬報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	行日期	0.052港元的基準, 收取全部酬報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		(%)	
張先生 <i>(附註)</i>	369,995,967	19.77	369,995,967	18.63	
楊女士(附註)	30,000,000	1.61	87,692,307	4.41	
陳女士	39,288	0.00	57,731,595	2.91	
公眾股東	1,471,153,424	78.62	1,471,153,424	74.05	
總計	1,871,188,679	100.00	1,986,573,293	100.00	

(ii) 配發及發行酬報股份對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購 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 換,及完成新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股發行建議)

楊女士與陳女士選擇以代替

					現金之酬報股份,按每股酬報股份0.052港元的基準,收		
			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	取全部酬報、購		
			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行使、可換股債	请券獲悉數	
			轉換,以及完成	新股份認購	轉換、及完成新	f 股 份 認 購	
			協議、以股代	息計劃及	協議、以股代	息計劃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	亍日期	紅股發行到	建議後	紅股發行建議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股份之概約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		(%)	
張先生 <i>(附註)</i>	369,995,967	19.77	587,465,605	15.28	587,465,605	14.84	
楊女士(附註)	30,000,000	1.61	47,632,860	1.24	105,325,167	2.66	
陳女士	39,288	0.00	53,036	0.00	57,745,343	1.46	
購股權持有人	_	_	370,000,000	9.62	370,000,000	9.34	
可换股债券持有人	_	_	380,000,000	9.88	380,000,000	9.60	
新股份認購人	_	_	300,000,000	7.80	300,000,000	7.58	
以股代息計劃之代息股份							
持有人(不包括張先生、							
楊女士及陳女士)	_	_	320,295,183	8.33	320,295,183	8.09	
紅股發行建議之紅股持							
有人(不包括張先生、							
楊女士及陳女士)	_	_	367,788,366	9.57	367,788,366	9.29	
現有公眾股東	1,471,153,424	78.62	1,471,153,424	38.28	1,471,153,424	37.14	
總計	1,871,188,679	100.00	3,844,388,474	100.00	3,959,773,088	100.00	

附註: 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擁有K.Y.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K.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權益。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權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彼等為前任董事,退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已生效,故此兩名前董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向各前董事授予酬報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向各前董事授出之酬報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賦予各前董事選擇權,可以酬報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酬報,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報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意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及關連人士投票

張浩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楊女士之兒子。因為此關係,張浩宏 先生被視為於向楊女士授出酬報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浩宏先生已於相關董事會 會議中就有關批准向楊女士授出酬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 事於授出酬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前董事楊女士個人擁有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而楊女士之配偶張先生,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369,995,967股股份所涉及之投票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77%。因此,楊女士及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向楊女士授予酬報而言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楊女士及張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向楊女士授予酬報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一名前董事陳女士個人擁有39,288股股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向彼本身授予酬報而言擁有重大權益。故此,陳女士以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向陳女士授予酬報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予酬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粤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酬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楊女士、陳女士及張先生,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酬報而提呈以待批准之決 議案,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49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各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 且概無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責任或享有權利,使其中任何股東據此已經移交或可能將行 使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權益之表決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特別移交或按 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紀律處分及要求

聯交所採取之紀律行動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科發表報告(「紀律報告」),對本公司及若干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展開紀律行動,事緣上市科就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的若干交易,發現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及其他涉嫌失當行為。載於補充通函內之十宗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均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追認及批准。謹請參閱本公司補充通函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就追認上述披露及關連交易之結果。

紀律聆訊幾經延期及重新排期後,最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再次召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上市委員會作出結論,簡而言之,本公司及各位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均違反當時上市規則之規定,上市委員會決定對本公司及各位人士施以一系列制裁。本公司及三位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已對上市委員會之該項裁決申請覆核,理據為彼等對若干相關交易及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承擔的責任存有不同意見,加上沒有披露若干交易實屬無心之失。亦謹請參閱聯交所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關於(其中包括)上述紀律行動之公佈。

在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作出決定後,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對本公司及三位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之申請展開紀律(覆核)聆訊。 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作出的決定。此後,本公司及三位

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進一步要求覆核。因此,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此展開聆訊討論。上訴聆訊隨後延期,以待對證監會呈請書(見下文)所作出的判決。

證監會發出之呈請書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宣佈,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本公司及楊女士及陳女士等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呈請書。證監會指稱若干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違背彼等對本公司之職責,導致本集團於過往多項交易中,蒙受巨額虧損,而該等交易本應向股東(及市場)披露,亦必須取得股東之批准(惟並無尋求或獲得股東批准)。楊女士涉嫌從有關交易獲取之財務利益。證監會現正尋求頒令,務求(i)撤銷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或彼等任何一人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及(ii)促使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或彼等任何一人,就涉嫌因彼等行為不當而導致之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相關交易之背景及證監會於呈請書內提述之涉嫌違規行為以摘要方式載於證監會網站。股東或投資者如欲取得有關呈請書之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址了解有關詳情:

http://www.sfc.hk/sfc/doc/EN/general/general/press_release/08/08pr136_summary.pdf

有關呈請書之詳情,股東亦可參閱本通函之附錄二。

呈請書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及結束,本公司正等待聆訊之裁決。

推薦意見

經過全盤考慮本函件披露之資料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予酬報之條款符合日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授予酬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前董事授出酬報。

其他資料

務請同時垂注載有獨立董事委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粤海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粤海證券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敬 啟 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前董事授予酬報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通函 |),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向前董事授予酬報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 於 通 函 第 5 至 14 頁 之 董 事 會 函 件 內。 粤 海 證 券 已 獲 委 任 為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 已 就 授 予 酬 報一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考慮授出酬報之各項詳情,尤其是授出酬報之理由及影響。吾等亦已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粤海證券就授予酬報之條款所發表之意見函件,該意見函件亦載於通函 第16至25頁。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吾等認為授出酬報之條款符合一 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授出酬報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

楊純基

李漢成

盧梓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粵海證券就酬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敬 啟 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向前董事授予酬報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酬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股東提供意見,酬報之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 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 件所用詞彙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楊女士及陳女士自願退任執行董事及在 貴集團擔任的所有其他職務,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貴公司感激楊女士與陳女士在任內對 貴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為酬謝彼等30年來之貢獻,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向彼等分別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張先生、楊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提呈以批准向楊女士授予酬報,以及有關向楊女士發行和配發酬報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提呈以批准向陳女士授予酬報,以及有關向陳女士發行和配發酬報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i)酬報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酬報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酬報、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

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獨自對該等資料及陳述負全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提出之所有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並非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之基礎及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及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楊女士、陳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授出酬報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及吾等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入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宜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資料不應被理解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摘取自已公佈之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粵海證券之唯一責任是確保正確地自有關來源摘取該等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酬報之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酬報之背景及因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從事一般貿易、證券買賣和經紀、放貸、證券交易,以及物業重建及投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年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 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度 上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日 三月三十一日度 <i>千港花</i>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度 上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度 上年度 <i>千港花</i>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日 三月三十一日度 <i>千港元</i> (經審核)	由二零零完 財政零度 一 以工零年一 財政 上 財 分 比 變 動
營業額 毛利	327,201 41,596	277,147 49,939	132,146 10,590	(産 省 収) 187,604 19,642	108,793 14,552	71,604 17,508	356.96 137.58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64,469	66,418	(18,818)	18,549	6,008	(13,990)	不適用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由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世 シ百分比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 (「 資產淨值 」)	270,350	207,054	141,945	160,716	142,153	134,588	100.87

資料來源:

- 1.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截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 貴公司截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3. 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4.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截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5.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截至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56.96%。另外,根據上表,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0.87%至270,35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貴集團得以提高其銷售能力,並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擴大客戶基礎,因而能夠把握過去數年本地經濟復甦之利好環境,此乃 貴集團財政狀況取得上述改善之主要原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然維持盈利狀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年(「回顧期間」), 貴公司曾(i)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2港仙,可選以股代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22港仙,可選以股代息(「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iii)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8港仙;(iv)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18港仙;可選以股代息;(v)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12港仙,可選以股代息;及(vi)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5港仙,可選以股代息。據董事告知,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及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方案,因未能達致若干條件而作廢。

董事認為,與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前之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4,830,000港元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創出新高,達約100,040,000港元。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將善用營運資金發展核心業務。董事相信,透過審慎之營運策略及有效減低業務風險之內部監控, 貴集團日後將續創佳績。

楊女士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楊女士任職 貴集團逾三十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於退休前原本負責 貴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楊女士修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及經濟日報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治課程。

據董事告知,楊女士於任內協助 貴集團(i)於一九八零年代建立起東歐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羅馬尼亞、匈牙利及波蘭;(ii)度過由東歐各國政治改革、宏觀調控及亞洲金融風暴引發之歷次危機;(iii)一九九一年為 貴公司實現上市;(iv)二零零九年實現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為 貴集團帶來滿意的投資收益;及(v)改善 貴集團之企業管治措施。

陳女士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陳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加入 貴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任職 貴集團達三十二年,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十二年經驗。陳女士於退休前原本負責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陳女士修畢中國清華大學新領導力高級研修班之課程。

據董事告知,陳女士於任內協助 貴集團(i)於一九八零年代建立起東歐客戶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羅馬尼亞、匈牙利及波蘭;(ii)一九九一年為 貴公司實現上市;(iii)從一九八零年代起發展一般貿易業務;及(iv)參與拓展 貴集團之經紀及金融服務、經紀服務、放貸及證券交易業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 貴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前董事)的領導下, 貴集團克服重重困難,包括一九九七年之金融危機, 二零零零年之資訊科技泡沫爆破, 二零零三年爆發之非典型肺炎,以及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近年, 依賴彼等採取審慎投資策略, 貴集團並無捲入雷曼債券或任何累計股票期權產品, 因此 貴集團可以保存實力,以待市場復蘇。有關 貴集團經營業績得以改善之更多詳情, 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一年年報」)。

酬報的原因

参閱董事會函件,楊女士及陳女士為 貴集團其中兩位創辦人,三十多年來服務 貴集團,為業務增長作出莫大貢獻。

貴公司感激楊女士與陳女士在任內對 貴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為報答彼等三十年來對 貴集團之貢獻,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向彼等分別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金額乃參考彼等之薪金及於 貴集團服務之年期釐定。董事確認,除卻楊女士及陳女士外,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其他董事退休。

鑑於(i)上文闡述之酬報之原因;(ii)在 貴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前董事)管理及監督下,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附註: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取得改善(正如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概覽」一節所述);(iii)於回顧期間宣派之股息;及(iv)楊女士及陳女士之貢獻(正如本函件「楊女士的資料」及「陳女士的資料」所分別載述),吾等贊同董事,認為酬報之原因理據充足。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停牌前,股價表現疲弱。鑑於股價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故未必與楊女士及陳女士對 貴集團作出之貢獻有任何直接關係。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聯交所上市科曾對 貴公司及若干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就若干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進行之交易(「過往交易」)涉嫌違反上市規則及上市科所指稱其他涉嫌失當行為,展開紀律行動(「紀律行動」)。另外,證監會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 貴公司及若干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發出呈請書。證監會指稱若干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違反對 貴公司之責任,導致 貴集團於一連串過往交易承受重大虧損,有關事宜本應向股東(及市場)作出披露及須取得股東批准,惟皆未予遵循,因此懷疑楊女士曾收受金錢利益。有關紀律行動及呈請書之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紀律行動及呈請書」一節及本通函附錄二。

於上市委員會就紀律行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作出結論後,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對 貴公司及三位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之申請展開紀律(覆核)聆訊。覆核委員會維持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作出的決定。此後, 貴公司及三位前任董事(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進一步要求覆核。因此,上訴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此展開聆訊討論。上訴聆訊隨後延期,以待對呈請書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呈請書之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結,而 貴公司正等候聆訊之 裁決。

鑑於紀律行動及呈請書之結果尚未確定,以及楊女士及陳女士對 貴集團所作出重大而確鑿之貢獻,吾等認為酬報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於考慮酬報時,應留意紀律行動及上述呈請書的結果。

2. 酬報的條款

参閱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在(包括但不限於)得到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向各個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授出3,000,000港元之酬報。有效期(即由要約函件日期開始,直至該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止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每位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均有權藉向 貴公司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的書面通知,獲取以現金或酬報股份形式作出之酬報。

每位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均獲給予一項權利,酌情選擇(i)以現金或(ii)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收取任何未付酬報之全部或部分。初始建議的酬報股份認購價為每股酬報股份0.011港元,即該公佈刊發前,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然而,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考慮過較早時根據購股權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新股份認購協議(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該等發行」)分別提出的建議發行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的行使價/兑換價/認購價(就停牌以後宣派之股息及紅股發行可能作出之調整前),自願提議及建議,將認購價定於介乎每股0.024港元至0.08港元的範圍內,而最終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

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的請求深受董事會稱賞,董事會已將認購價調整並訂定為0.052港元,即該等發行項下的行使價/兑換價/認購價(就停牌以後宣派之股息及紅股發行可能作出之調整前)上限及下限的平均數。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倘股份之收市價相等或高於每股0.057港元(相等於較認購價增加約10%),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以現金收取酬報的權利將失效。即兩名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均只能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收取全部酬報。

根據酬報的條款,倘發生若干事項,例如(其中包括)股份的股份合併及股份分拆,認購價可予調整。發行及配發酬報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作出。

儘管上文所述,在以下情況,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不應有權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倘緊隨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後,有關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連同其行動一致行動人士整體而言,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 貴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的權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其他有關百分比率),或不然,則:(i)須提出全面性收購要約;或(ii)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豁免。倘緊隨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不應有權認購代替現金之酬報股份。

酬報的基準

參閱董事會函件,酬報數額乃經參考楊女士及陳女士於緊接退休前之酬金, 以及彼等於 貴集團之服務年期後釐定。

按董事所告知,根據酬報為3,000,000港元,以及楊女士及陳女士在 貴集團工作的年資均超逾三十年,3,000,000港元的酬報相當於每年約1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各項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100.040,000港元,吾等認為酬報之數額公平合理。

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有關釐定認購價的基準。按董事所告知,董事會已 將認購價調整並訂定為0.052港元,即該等發行項下的行使價/兑換價/認購價(就停牌以後宣派之股息及紅股發行可能作出之調整前)上限及下限的平均 數。鑑於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一直停牌,董事認為,上述釐定認 購價的基準為取自過往交易的客觀參考資料,適合用作釐定認購價的參考。

此外,董事告知吾等,有效期乃經考慮長期停牌後釐定。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酬報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可能造成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摘錄,若楊女士與陳女士選擇代替現金之新酬報股份,按 每股酬報股份0.052港元的基準,收取全部酬報,則在此之前及之後(並於購股權獲 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兑換以及完成新股份認購協議、以股代息計劃及紅 股發行建議後),貴公司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如下:

> 楊女士及陳女士選擇 代替現金之新酬報股份,

	於購股權獲: 可換股債券犯 以及完成新股行 以股代息	蒦全數兑換 份認購協議、	按每股酬報股的基準,收取並於購股權獲可換股債券以及完成新股以股份人。	全部酬報, 全數行使、 雙全數兑換 份認購協議、	
股東姓名/名稱	紅股發行	建議後	紅股發行建議後		
		佔已發行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張先生(附註)	587,465,605	15.28	587,465,605	14.84	
楊女士(附註)	47,632,860	1.24	105,325,167	2.66	
陳女士	53,036	0.00	57,745,343	1.46	
購股權持有人	370,000,000	9.62	370,000,000	9.3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380,000,000	9.88	380,000,000	9.60	
新股份認購人	300,000,000	7.80	300,000,000	7.58	
以股代息計劃之代息股份 持有人(不包括張先生、					
楊女士及陳女士) 紅股發行建議之紅股持有人	320,295,183	8.33	320,295,183	8.09	
(不包括張先生、楊女士					
及陳女士)	367,788,366	9.57	367,788,366	9.29	
現有公眾股東	1,471,153,424	38.28	1,471,153,424	37.14	
總計	3,844,388,474	100	3,959,773,088	100	

附註:楊女士個人持有30,000,000股股份。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擁有K.Y.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K.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股份權益。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權益。

如上表所示,若楊女士與陳女士選擇代替現金之新酬報股份,按每股酬報股份0.052港元的基準,收取全部酬報,現有公眾股東在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因而攤薄約1.14個百分點。考慮到(i)酬報的原因;及(ii)酬報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程度,尚可以接受。

4. 酬報的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根據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報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70,350,000港元。董事預期,(i)若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酬報,將會減少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而(ii)若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選擇以代替現金之新酬報股份收取全部酬報,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對盈利的影響

董事確認,酬報會減少 貴集團日後的盈利。

對資產負債水平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約為0.03。董事預期,無論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選擇(i)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酬報;或(ii)以代替現金之新酬報股份收取全部酬報,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授出酬報後亦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按董事所告知,若前董事(即楊女士及陳女士)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酬報,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將會減少。

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説明之用,並不表示 貴集團於授出酬報後之財務狀況將一如上文所述。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有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酬報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酬報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酬報、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及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之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之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佔已發行股本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	總計	概約百分比
30,000,000	299,995,967	70,000,000	399,995,967	21.38%
369,995,967	30,000,000	_	399,995,967	21.38%
_	112,441,667	_	112,441,667	6.01%
_	370,000,000	_	370,000,000	19.77%
_	_	370,000,000	370,000,000	19.77%
	30,000,000	30,000,000 299,995,967 369,995,967 30,000,000 — 112,441,667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 30,000,000 299,995,967 70,000,000 369,995,967 30,000,000 — — 112,441,667 — — 370,000,000 —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 總計 30,000,000 299,995,967 70,000,000 399,995,967 369,995,967 30,000,000 — 399,995,967 — 112,441,667 — 112,441,667 — 370,000,000 — 370,000,000

附註:

- 1. 張先生個人持有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擁有由K.Y. Limited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K.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 3. Rajkumar M Daswani 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 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接獲Rajkumar M Daswani 先生發出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114,731,667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 4.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 (「Gloryris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Gloryris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總認購價8,88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股0.024港元)。因此,Gloryrise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達成購股權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限期已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 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6.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林文先生(「林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孫先生」)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股份。為了保證股東登記冊之資料準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先生及孫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其後未能聯絡林先生或孫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林先生及孫先生之進一步回覆。根據高院法令(案件編號HCA3544/03),林先生及孫先生被下令支付法律費用861,818港元予本公司。本集團已考慮收回費用的方法。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作出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粤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 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 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粤海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也沒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以及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粤海證券顧問發出的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粤海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以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聲明,迄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由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嚴重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股東特別大會前(包括當日)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可供查閱:

- (a) 要約函件;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c) 粤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5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粤海證券同意書。

附錄一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證 監 會 對 答 辯 人 之 指 控 (摘 錄 自 證 監 會 向 法 院 存 交 之 呈 請 書)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相關期間」)進行之交易

- 4. 於相關期間內,除吳瑞恩及陳炳光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 五月四日辭任外,只有張志誠、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該等董事)為執行董 事並控制 貴公司。彼等其中一些人同時為 貴公司涉及下文描述之交易之附 屬公司董事,亦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 5. 於相關期間內,該等董事已致使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下列人士進行 多宗交易:
 - 5.1. Inworld Holdings Limited (「Inworld Holdings」) 及魏國健(「魏國健」)(D節)。
 - 5.2.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網絡世界科技」)(E節)。
 - 5.3. 勁通有限公司(「勁通」)及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F節)。
 - 5.4. 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 (「Gold Cloud」) (G節)。
 - 5.5. West Marton Group Limited (「West Marton」) (H節)。
 - 5.6. Well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Well Pacific」) (I節)。

D. Inworld Holdings 及 魏 國 健

D(1).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36股新發行股份

- 6.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之協議(「認購協議」),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wana Company Limited (「Iwana」)認購Inworld Holdings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七日前稱Eastern United Services Limited)之36股新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555,555.56元。根據認購協議,購買價格僅於完成時成為應付款項,而完成則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發生。
- 7. 儘管有該合約規定及於配發認購股份前,大凌(香港)有限公司(「大凌香港」) 及大凌財務有限公司(「大凌財務」)(兩間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代表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完成前向Inworld Holdings支付15,495,500元(約 佔代價之80%)。於所有關鍵時間,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均為大凌財務 董事,而所有董事均為Iwana及大凌香港兩間公司之董事。

8. Inworld Holdings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訂立認購協議日期,魏國健及Jo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Joyview」,一間由陳偉麟(「陳偉麟」)擁有之公司)乃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Inworld Holdings之董事為魏國健及易仲申(「易仲申」)。然而當訂立認購協議時,Inworld Holdings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且事實上並無開始營業。

- 9. 魏國健乃楊杏儀之外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或其前後,彼獲委任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Oriental Max Invest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易名為大凌迪瑞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大凌Datareach」))董事。因此根據當時適用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3(2)(a)(ii)條,及另根據上市規則第一章「關連人士」之定義,魏國健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後之所有關鍵時間乃 貴公司關連人士。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均為大凌Datareach董事,並由彼等議決贊成額外委任魏國健為董事。
- 10. 於批准認購協議時,該等董事僅依賴魏國健及陳偉麟提供之業務計劃及 折現現金流預測,兩者均完全是對Inworld Holdings盈利能力之推測。此外, 該等董事亦無進行盡職審查(無論是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或以其他方式)以 評估Inworld Holdings股份之價值或其溢利預測之可行性。
- 11.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前後,僅在認購協議日期五天前,Inworld Holdings授予魏國健及Joyview購股權,按面值(即每股1美元)認購51股及23股股份。認購協議明確陳述授出該等購股權,因此該等董事垂注到此事,惟彼等並無反對此事或置疑該等購股權為何僅以面值授出。該等董事不僅沒有採取任何步驟確保認購協議之條款會防止Iwana於Inworld Holdings之權益被不公平攤薄,還默許(倘非積極促使)該攤薄。
- 12. 於二零零年六月或其前後,魏國健及Joyview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並分別獲配發50股及14股股份。因此,Iwana於Inworld Holdings之持股量由26%降至15.9%。
- 13. Iwana 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認購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 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四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認購事項才獲披露。

附錄二 呈請書

D(2).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授予魏國健貸款融資105,000,000元

- 14. 於二零零年五月三日,即完成認購協議前不足兩個星期,Iwana授予魏國健一筆最高達10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整筆款項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3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20,000,000元)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55,000,000元)分三次提取。
- 15. Iwana接受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包括彼於行使上文提述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因行使授出之購股權時將獲配發之股份)作為該筆貸款融資之抵押品。此外,魏國健作出合約保證於此關鍵時間Inworld Holdings之價值不少於600,000,000元,且彼於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三個月內將取得證明此價值之獨立估值。
- 16. 於二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或其前後,在簽訂貸款融資協議並據此提取款項後,魏國健取得並向該等董事提呈由卓德測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報告所作結論為Inworld.com之價值介乎635,000,000元至741,000,000元之間。卓德測計師行乃根據Inworld Holdings提供之財務資料及預測,採用估值之折現現金流方法達至此結論。此外,卓德測計師行並無於報告內就Inworld Holdings業務之可行性或與財務預測相關之假設是否合理或能否實現發表任何意見。
- 17. 該筆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貸款融資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6)(a)、14.29(1)及14.29(2)條。直至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貸款融資才獲披露。
- 18. 於批准授予魏國健貸款融資時,該等董事明顯未能發揮人們所合理預期, 以彼等之學識及經驗並於 貴公司擔任相應職務及職能之人士應具備之 技巧、審慎、盡職及能力水平:
 - 18.1.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魏國健僅須於交易後三個月內提呈一份有關 Inworld Holdings之獨立估值報告。事實上,整筆貸款早已於實際提呈 該份報告前被提取。
 - 18.2. 當批准及批出貸款融資時,該等董事沒有評估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是否構成足夠抵押品。接受該抵押品意味著於關鍵時間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價值約1,039,604元,此價值幾乎是Iwana於僅僅十個月前認購Inworld Holdings之36股份時所支付價格之兩倍。

> 18.3. 該等董事沒有合理解釋該差額,而Inworld Holdings之業務表現亦不能 合理解釋該差額,因後者單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零年六 月三十日期間已錄得淨虧損約4.216.000元。

- 19. 就此105,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而言,呈請人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19.1.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九日:
 - 19.1.1. 貴公司於魏國健要求時,代表Iwana將該筆貸款第一筆款 30,000,000元轉賬至Inworld Holdings之銀行賬戶;
 - 19.1.2. 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支付28,000,000元,易仲申於彼時乃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及
 - 19.1.3. 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以支票(由易仲申及魏國健簽名)向 KC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25,000,000元,於所有關鍵時間,KC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為張志誠及楊杏儀,其股份由楊杏儀擁有1%及由K.Y. Limited擁有99%,而於所有關鍵時間,K.Y. Limited之唯一股東為張志誠。
 - 19.2. 於二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大凌香港及科仕俾時裝(遠東)有限公司 (「科仕俾」)聯合代表Iwana將該筆貸款融資之第三筆款55,000,000元轉 賬至Inworld Holdings之銀行賬戶。大凌香港及科仕俾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楊杏儀、李宏泰及陳志媚於所有關鍵時間為科仕俾董事。 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
 - 19.2.1. 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Ebbing Hill Services Limited (「Ebbing Hill」) 支付9,000,000元, Ebbing Hill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Li Sui Hang(彼在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為魏國健工作),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於所有關鍵時間為Inworld Holdings之附屬公司;
 - 19.2.2. Ebbing Hill以支票向Colindale Enterprises Limited (「Colindale」)支付合共8,950,000元,Colindale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於所有關鍵時間為Szeto Suet Kwan,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年期間任職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會計部;及
 - 19.2.3. Colindale以支票向張志誠支付2,000,000元,以支票向UBS AG支付6,950,000元,UBS AG之後將該筆款項入賬至楊杏儀之個人銀行賬戶。

- 19.3. 此外,在第三筆款55.000.000元中:
 - 19.3.1. 於二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Inworld Holdings以支票向Carmo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rmona」)支付25,200,000元, Carmona當時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Ting Wai Man,彼乃易仲申下屬,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山河;
 - 19.3.2. Carmona 立即以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本票向大凌 財務支付25,000,000元;及
 - 19.3.3. 向大凌財務支付之25.000.000元中:
 - (a) 4,000,000元於二零零年七月五日以支票支付予梁玉潔(「梁 玉潔」),彼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為 貴公司僱員;及
 - (b) 21,25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轉賬予大凌香港,於本 呈請書日期,呈請人尚未知悉轉賬原因。
- 20.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呈請書附錄一。
- D(3).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將10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售還予魏國健及陳偉 麟
 - 21. 於二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即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Iwana根據認購協議分別將一股及九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按原價格每股555,555元售還予魏國健及Joyview。由於購買價將於完成後兩年支付,魏國健及Joyview其後各自就銷售股份簽立一份以Iwana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
 - 22. 該交易在商業上沒有充分理由,且看似不符合 貴公司及/或Iwana之最佳利益。誠如上文已提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該等董事接受魏國健於Inworld Holdings之101股股份作為Iwana批出105,000,000元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暗示彼等將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估值為1,039,604元。然而,其後不到兩個星期,Iwana將10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按低很多之價格每股555,555元售還予魏國健及Joyview。
 - 23. 向魏國健作出之該銷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銷售事項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 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逾三年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銷售事項才獲披露。

D(4).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wana進一步向魏國健收購45股Inworld Holdings 之股份

- 2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Iwana向魏國健購買45股 Inworld Holdings之普通股,代價以對銷魏國健當時根據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批出之貸款融資欠付Iwana之107.781.438.36元之方式支付。
- 25. 該交易又是在商業上沒有充分理由,且看似不符合 貴公司及/或Iwana 之最佳利益。同意以該購買價格進行該收購暗示每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估值約為每股2,400,000元,比Iwana同意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支付之認購價格或Iwana於二零零年五月十五日收取之購買價大幅增加。該增幅並無合理理據。其後,貴公司將93,882,949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自其賬冊中撤銷。
- 26. 該進一步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收購事項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購買事項才獲披露。
- 27. 上文第19至39段提述之一系列交易之淨結果為Iwana已支付約120,000,000元收購71股Inworld Holdings之股份,其賬面值在約30個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跌至僅16,120,345元。同一時間,張志誠及楊杏儀或親身或透過彼等之公司收取總額33,950,000元。
- D(5). Iwana 對 Inworld Holdings 之股東貸款
 - 28. 貴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明確承認「高科技行業現時之經濟環境欠佳」。然而,Iwana使用來自大凌香港之資金,於二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期間,向Inworld Holdings墊付總額13,558,847元。值得注意的是,於借出該等股東貸款時,Iwana既無與Inworld Holdings訂立任何書面貸款協議,亦無要求Inworld Holdings提供任何保證或抵押品。
 - 29. 該等董事試圖為在不利情況下仍然作出上述注資提供合理理據,於是告知公眾及 貴公司股東上述墊款乃因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之間訂立協議按彼等各自之持股量向Inworld Holdings注入營運資金而作出。然而,於本呈請書日期,呈請人並無取得,而該等董事亦不能夠引用任何證據證明Inworld Holdings之任何其他股東已向其注入任何資金,無論是根據彼等之持股量亦或以其他基準。

30. Iwana 最終 因活力世界集團重組而 撇銷其授予Inworld Holdings之股東貸款 約5.280.000元:

- 30.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Inworld Holdings、Iwana及Inworld Holdings 之其他股東為活力世界集團之企業重組訂立掉期及合併契據。誠如 掉期及合併契據中所述, Inworld Holdings當時欠付Iwana款項14,001,847 元,即Iwana之前作出之墊款所有尚未償還之金額連利息。
- 30.2. 作為重組機制之一部分, Iwana同意免除及解除Inworld Holdings於上述債項中之12,195,029元,而掉期及合併契據其他訂約方,即魏國健、Joyview及Jet Concord Inc.同意向Iwana支付總額6,915,801元。
- 30.3.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wana將Inworld Holdings欠付之債項餘款1,806,819元轉讓予Globemax Pacific Limited,代價與該債項金額相等。
- 31. 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該等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Iwana同意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該等股東貸款後未作出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6)(a)、14.29(1)及14.29(2)條。又是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向Inworld Holdings批出之該等股東貸款才獲披露。

E. 網絡世界科技

- 3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協議,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agle Investment Limited (「Global Eagle」)以代價148,000,000元向Zelma's Company Limited (「Zelma」) 收購40股(已發行股本之40%)網絡世界科技股份。當時,魏國健為網絡世界科技董事,而易仲申為Zelma董事兼股東。
- 33. 於網絡世界科技之投資證明是一個嚴重失誤,蓋 貴公司最終將91,762,611元 作為減值虧損自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冊中撤銷。此外, 於二零零一年,根據網絡世界科技為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作出之若干結 構調整安排,大凌集團已同意並確實將其於網絡世界科技之權益轉換為於後 者控股公司山河之權益,易仲申為山河之執行董事兼股東。山河於二零零一 年六月一日上市後,Global Eagle於山河之權益被攤薄至28%。

34. 至於該收購網絡世界科技事項,早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34.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代表Global Eagle向Zelma轉付39,00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價,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34.1.1. Zelma 以支票向張志誠支付39,000,000元;及
 - 34.1.2. 楊杏儀開具五張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支票,由張志誠個人銀行賬戶提取,總額為35,345,694.94元,抬頭人為 貴公司,以支付張志誠認購供股。
- 34.2. 於二零零年三月三十日, 貴公司代表Global Eagle再次向Zelma轉付49,300,000元作為部分購買價,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其前後:
 - 34.2.1. Zelma以支票向Li Sui Hang及Chu Ching Kei (Inworld (Hong Kong) Limited 之員工)每人支付1,612,624元,此二人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魏國健指使下,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將相同款額以支票支付予大凌財務;
 - 34.22. Zelma以支票向Kingsway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支付16,284,042元,後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以兩張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5.863,874元;及
 - 34.2.3. Zelma向Extra Yield Resources Limited (易仲申當時為唯一股東兼授權銀行簽名人)支付29,790,710元,後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在沒有任何可識別之原因下,以兩張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4,238,859元。
- 35.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早請書附錄二。

F. 勁通及盛達

- 36. 貴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Fine Limited(於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易名為大凌基建有限公司(「大凌基建」))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收購4,000股(已發行股份之40%)勁通股份,並於一九九八年某個時間將其於勁通之持股量增加至49%。勁通實益擁有盛達51%權益,盛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一間中外合資企業合作發展及營運一條收費高速公路。
- 3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契據,大凌基建以總代價46,581,430.60元收購3,100股(已發行股份之31%)勁通股份。同時,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轉讓協議,Simplex Inc.(貴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購買勁通欠付其一名股東之債項15,835,008.40元。

38. 根據另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大凌基建以總代價 18.608,092元收購9.551股(已發行股份之4.68%)盛達股份。

- 39. 大凌基建於二零零零年對勁通及盛達作出之該等收購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貴公司並無對其作出任何或任何適當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13(1)及14.13(2)條。直至近乎三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收購事項才獲披露。
- 40. 就上述收購勁通及盛達事項,早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40.1.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大凌香港代表大凌基建以支票向Elephant Tusk Holdings Limited (「Elephant Tusk」)(為收購勁通而獲提名之收款人)支付54,416,439元,勁通之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亦為Li Sui Hang,其後:
 - 40.1.1. Elephant Tusk 開具一張19,526,339元 現金支票,該支票於二零零年 九月七日存入West Marton銀行賬戶。於二零零年九月八日,West Marton向Zelma支付10,000,000元及向Cyber Cycle Consultants Limited (其 董事及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魏國健)支付9,526,339元,之後Cyber Cycle Consultants Limited於同日向Zelma支付9,526,000元;及
 - 40.1.2.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 Elephant Tusk 開具另一張19,969,045元現金支票,該支票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存入Balaton Development Limited (其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陳偉麟) 之銀行賬戶,後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向 Zelma 支付19,000,000元。
 - 40.2. 較早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Zelma以支票向大凌財務支付43,800,000元,大凌財務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將支票兑現,並在沒有可識別之原因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向大凌香港匯寄43,750,000元。
 - 40.3.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凌香港代表大凌基建以支票向Elephant Tusk (為收購盛達而再獲提名之收款人)支付16,108,092元,其後:
 - 40.3.1. 於二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Elephant Tusk以銀行本票向Key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Key Success」)支付15,980,000元, Key Success之董事兼唯一授權銀行簽名人為魏國健;及
 - 40.3.2.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Key Success 開具現金支票10,000,000元,支付予KC (Investment) Limited之銀行賬戶。
- 41.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呈請書附錄三。

G. Gold Cloud

4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協議, Iwana以現金代價38,000,000元向 Companion Marble (BVI) Limited (「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之股份。

- 43. Companion Marble 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 條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該出售事項之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要求下,該出售事項才獲披露。
- 44.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其前後,Iwana向張志誠支付3,000,000元, 聲稱此款項為張志誠介紹Companion Marble作為上述出售事項中買方及張志誠 協助磋商該交易之佣金。關於該筆誤期付款並無書面協議。
- 45. 向張志誠支付該筆佣金根據上市規則亦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在一年後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才披露此事,其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14.25(1)條。

H. West Marton

- H(1).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收購 West Marton之90% 權益
 - 4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五日之意向書,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Data Store Investments Limited (「Data Store」)同意向符永萬(「符永萬」) 收購54股(已發行股份之90%) West Marton股份,代價為120,000,000元或每股股份 2,222,222元。符永萬乃魏國健及陳偉麟高中同學,並曾為Inworld Holdings 之僱員。
 - 47.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符永萬及Data Store就West Marton之股份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 48. 於該收購事項發生時,West Marton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 New Great Chin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New Great China 」)、Stylish Vogue Incorporated (「Stylish Vogue」)及壹網聯資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9. 據符永萬表示,New Great China之估計淨值為323,748,562元。然而,於該收購事項發生時,除透過全球網站(稱為「chineseyes.com」,由New Great China 持有)提供互聯網門戶服務及設計多個網站外,West Marton並無具有意義之商業活動。事實上,於作出收購West Marton時,West Marton業務一直虧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West Marton之未經審核淨債務約為500,000元,且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West Marton申報未經審核淨虧損約200,000元。

- H(2).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向Jovview及魏國健出售West Marton之30%權益
 - 51. 貴公司之後僅於該收購後十個月內以低很多之價格將其於West Marton之 30%權益出售予關連人士。
 - 5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之兩份獨立協議, Data Store:
 - 52.1. 以代價7,000,000元向魏國健出售6股(已發行股份之10%) West Marton股份;及
 - 52.2. 以代價14,000,000元向Joyview出售12股(已發行股份之20%)West Marton 股份。
 - 53. 雖然之後該等董事聲稱作出該等出售之一個原因為鑒於 貴公司蒙受虧損, 因此補充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與魏國健及Joyview進行該等交易 所取得之總代價顯示每股West Marton股份之估值約為1,166,667元,比 貴 公司僅於十個月前透過Data Store向符永萬支付之每股股份2,222,222元大 幅減少,此減少並無解釋。
 - 54.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之誤期公佈中,該等董事解釋向魏國健及Joyview 作出該等出售之代價乃參考West Marton於關鍵時間約70,000,000元之淨值 (根據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West Marton集團五年 溢利預測,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得出)後磋商釐定。此淨值比僅十個月前 由符永萬提出且獲該等董事接受之估計323,748,562元少很多,從而顯示於 West Marton之投資乃一項嚴重失誤。
 - 55. 貴公司於West Marton之投資遭受重大虧損:
 - 55.1.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在 貴公司以120,000,000元收購West Marton之90% 權益僅十個月後, 貴公司將其於West Marton之投資賬面值撇減至24,000,000元。
 - 55.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於West Marton之剩餘60%權益之賬面值撇減至8,000,000元,而 貴公司將72,000,000元入賬列為減值虧損撥備。

55.3. West Marton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約886,000元及2,079,000元;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分別約1,169,000元及3,247,000元。

56. 向魏國健及Joyview作出之該等出售根據上市規則屬一項關連交易。 貴公司事前未取得其股東批准,並於議定條款後未作出適當通告及披露,其行為再次觸犯上市規則第14.26(2)、14.29(1)及14.29(2)條。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 貴公司才披露該等交易。

I. Well Pacific

- 5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協議,易仲申以代價40,000,000元購買17,500股(已發行股本之35%)Well Pacific股份。彼支付按金500,000元。
- 58.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七日之約務更替契據,易仲申將彼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轉讓予Ever-Long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Ever-Long」)及Iwana (兩間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約務更替契據項下之總代價為22,000,000元。因此,Ever-Long及Iwana分別持有8,850股及8,650股Well Pacific股份。
- 59. 换言之, 貴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17,500股Well Pacific股份,總代價為61,5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結付。
- 60. 於批准該收購事項時,該等董事並無對Well Pacific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亦無就其價值取得獨立專業意見。特別是 貴公司支付收購價61,500,000元,而易仲申於一個星期前僅被要求支付40,000,000元,此事沒有解釋,且在任何情況下均無合理理據。該等董事之後公開宣稱該代價經參考由一間獨立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限審閱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該報告(由均富會計師行編製)沒有日期,由賣方編製並提供予 貴公司,亦是自圓其説。此外,會計師概無對Well Pacific之價值發表任何觀點。
- 61. 收購Well Pacific亦證明是一個投資災難。收購後僅七個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將21,500,000元入賬列為於Well Pacific之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下一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將14,400,000元入賬列為於Well Pacific之減值虧損撥備。

附錄二 呈請書

- 62. 至於收購Well Pacific,早請人亦已進行資金追溯調查並揭示下列事項。
 - 62.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或其前後, Ever-Long向梁玉潔支付19,975,714元 作為Well Pacific之部分收購價,梁玉潔其後:
 - 62.1.1.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期間於不同日期 以支票向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支付總額10,900,000元,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之董事兼授權銀行簽名人為葉偉樑(「葉偉樑」),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 貴 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62.1.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以支票向Profits Return Limited支付9,000,000元, 葉偉樑亦為Profits Return Limited之授權銀行簽名人。
 - 62.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 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以支票向Profits Return Limited支付1,000,000元。
 - 62.3.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於不同日期,在沒有可識別之原因下, Detailed Decision Corporation及Profits Return Limited分別向大凌財務支付9.886.658.45元及10.000.000元。
- 63. 顯示上述資金流動情況之圖表附於本呈請書附錄四。

J. 張志誠及楊杏儀違反受信責任

- 64. 張志誠(無論使彼自身亦或透過其公司)已收取總額79,000,000元,全部為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資金:
 - 64.1. 二零零零年三月之39,000,000元出自 貴公司就收購網絡世界科技向Zelma 支付之購買價(E節及附錄二);
 - 64.2. 二零零零年五月之27,000,000元出自Iwana向魏國健墊付之貸款(D(2)節及附錄一);
 - 64.3. 二零零年九月之10,000,000元出自大凌香港就收購勁通及盛達向Elephant Tusk支付之購買價(F節及附錄三);及
 - 64.4. 二零零二年八月之3,000,000元,形式為Iwana就出售彼之15股Gold Cloud股份支付之佣金(G節)。
- 65. 楊杏儀個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收取6,950,000元,出自Iwana向魏國健墊付之貸款(D(2)節及附錄一)。

66. 張志誠及楊杏儀收取該等款項卻沒有向 貴公司股東披露及/或取得 貴公司股東批准,彼等之行為已:

- 66.1. 違反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受信責任;及
- 66.2. 觸犯上市規則第3.08(a)、(d)及(e)條。
- 67. 此外或另一方面,張志誠及楊杏儀造成或允許 貴公司進行與Inworld Holdings 及魏國健有關之交易(上文D節所述),該等交易使魏國健直接或間接取得個人利益,但使 貴公司蒙受損失,彼等之行為已違反彼等對 貴公司應盡之受信責任。
- 68. 於辦公場所內,張志誠及楊杏儀進行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68.1. 壓制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 68.2.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 貴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 為不當;
 - 68.3. 導致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沒有取得所有可合理期望取得 有關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資料;及
 - 68.4. 不公平歧視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K. 對 貴公司嚴重管理不善

- 69. 該等董事於造成或允許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時,沒有進行任何或任何足夠盡職審查及/或沒有取得獨立專業估值意見,導致重大且不合理虧損,未能發揮人們所合理預期,以彼等之學識及經驗並於 貴公司擔任相應職務及職能之人士應具備之技巧、審慎、盡職及能力水平,彼等之行為觸犯上市規則第3.08(f)及3.09條:
 - 69.1. 有關Inworld Holdings之交易(D節);
 - 69.2.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E節);
 - 69.3. 有關West Marton之交易(H節);及
 - 69.4. 收購Well Pacific(I節)。

附錄二 呈請書

- 70. 於辦公場所內,該等董事進行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方式為:
 - 70.1.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 貴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 為不當;及

70.2. 不公平歧視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

L. 屢次觸犯上市規則

- 71. 於相關期間,當該等董事於所有關鍵時間均任職、因此控制 貴公司時,彼等 造成 貴公司就下列交易之行為屢次觸犯上市規則:
 - 71.1. Iwana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認購36股Inworld Holdings新發行股份(D(1)節);
 - 71.2. Iwana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向魏國健批出105,000,000元貸款融資(D(2)節);
 - 71.3. Iwana於二零零年五月十五日向魏國健出售1股Inworld Holdings股份(D(3) 節);
 - 71.4. Iwana 二 零 零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進 一 步 向 魏 國 健 收 購 45 股 Inworld Holdings 股 份 (D(4) 節);
 - 71.5. Iwana於二零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期間向Inworld Holdings墊付股東貸款(D(5)節);
 - 71.6. 大凌基建於二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3,100股勁通及9,551股盛達股份(F 節);
 - 71.7. Iwana於二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G 節);
 - 71.8. Iwana 就張志誠協助Iwana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而向張志誠支付3,000,000元佣金(G節);及
 - 71.9. Data Store 於 二 零 零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分 別 向 魏 國 健 及 Joyview 出 售 6 股 及 10 股 West Marton 股 份 (H(2) 節)。
- 72. 憑藉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及簽署之聲明及承諾,彼等已承諾盡最大努力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
- 73. 此外,鑒於該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2條有責任各自及合共接受,且於所有關鍵時間已共同及各自及接受 貴公司遵循上市規則之全部責任,彼等須對上文第84段載列之屢次不遵循事項負責。

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上市科開始對 貴公司及該等董事進行紀律訴訟程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得出之結論是 貴公司及該等董事每人均屢次觸犯上市規則,因此決定對彼等施加一系列制裁。 貴公司及該等董事其中三人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作出之上述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進行。於本呈請書日期,尚未知覆核結果。

- 75. 於辦公場所內,該等董事疏忽或故意造成或沒有防止 貴公司對上市規則作 出上述觸犯,彼等一直嚴重能力不夠及/或疏忽,且進行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 之方式為:
 - 75.1. 涉及挪用公款、濫用職權或對 貴公司、其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行 為不當;及
 - 75.2. 導致 貴公司股東或部分股東(除彼等外)沒有取得所有可合理期望取得 之有關 貴公司業務或事務之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批准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楊杏儀女士(「楊女士」)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楊氏酬報」),全部或部分的酬報將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酬報股份」)支付,酬報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認購價為0.052港元;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酬報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因楊氏酬報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酬報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楊氏酬報之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上文所載之據楊氏酬報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情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批准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志媚女士(「陳女士」)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陳氏酬報」)全部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部分的酬報將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酬報股份」)支付,酬報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認購價為0.052港元;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酬報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因陳氏酬報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酬報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楊氏酬報之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一 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上文所載 之據楊氏酬報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情及/或簽 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授權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 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於首,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者之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載有向楊女士及陳女士授出酬報之詳情,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